

论舍勒价值情感现象学中的情感理性

冯凡彦

(北京师范大学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 情感理性在舍勒的价值情感现象学中是一个未明确提出,却始终隐含其中的重要概念,它标识的是人类精神结构中的非逻辑方面所具有的法则和秩序,即“感性的价值偏好的理性秩序”。与精神的逻辑方面——逻辑理性相比,情感理性具有优先性、在此性和不可证性三个特性。舍勒认为情感理性的认识对象只能是存在于本质领域的先天、客观、绝对的价值及其等级秩序,而情感理性在价值认识活动中具体展现为感受、偏好与爱之间的层层奠基关系以及存在于它们各自中的内在法则。因此,情感理性是客观价值秩序得以可能的基础。

[关键词] 舍勒;情感理性;价值;价值秩序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09)03-0021-04 **[收稿日期]** 2008-12-03

[作者简介] 冯凡彦,女,陕西凤翔人,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现象学价值哲学。

传统西方哲学对人类精神有一个基本偏见,那就是把精神划分为理性与情感两个非此即彼、互相对立的方面,并仅把理性看作秩序之源,而将情感视为混乱与无序的代名词。德国哲学家舍勒基于其现象学态度,对人类精神结构进行了独到的分析与审视。他打破了传统哲学的基本偏见,沟通了理性与情感之间互通的桥梁,把长期人为对立起来的精神的逻辑方面——传统理性,与精神的非逻辑方面——情感,统统置于扩大的理性范畴之中,从而间接地表达出人类理性的两种新形态和表现形式,即逻辑理性与情感理性。他认为情感理性的认识对象是价值及其等级秩序,而价值秩序也只能在意向性的情感感受中闪现出来。这样,情感理性就成为舍勒价值情感现象学中的一个关键性概念,理所当然也是我们理解舍勒哲学特别是价值哲学的基础概念。本文试图对蕴含在舍勒价值情感现象学中的情感理性做初步的梳理与分析,以深化对舍勒客观价值秩序思想之可能性与正当性的理解。

一、情感理性的提出及其涵义

情感理性的提出起源于舍勒对人类精神结构的剖析。在集中反映其价值哲学思想的力作《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中,舍勒说:“我们的全部精神生活——不只是在存在认识意义上的对象性认识和思维——都具有‘纯粹的’——根据其本质和内涵而独立于人的组织之事实的——行为和行为规律。即使是精神的情感方面,感受、偏好、爱、恨,以及意愿都具有一个原初先天的内涵,一个不是从‘思维’那里借来的内涵,一个需要由伦理学在完全独立于逻辑学的情况下加以指明的内涵。帕斯卡尔说得极为确切,存在着一个先天的‘心的秩序’或‘心的逻辑’。但‘理性’一词——尤其是当它与所谓‘感性’相对立时——自这些术语被希腊人确定以来便始终标识着精神的逻辑方面,而非精神的非逻辑——先天方面。”^[1]在此,舍勒首先提出全部精神

生活是有规律的而非杂乱无章的,尤其突出强调了情感生活所具有的独立于逻辑规律的先天规律;其次,舍勒明确将人类的精神结构划分为逻辑方面和非逻辑方面。精神的逻辑方面就是“存在认识意义上的对象性认识和思维”,也即传统理性,精神的非逻辑方面就是情感,包括感受、偏好、爱、恨、意愿等。但传统西方哲学对人类精神的认识一直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偏见:把精神划分为理性与情感两个非此即彼的对立部分,并将理性始终标识为法则、秩序等精神的逻辑方面,而将包括爱和恨在内的精神的非逻辑方面都归入情感领域,并认为它是无序与混乱的代名词。舍勒对此提出了挑战。他认为,“将整个情感生活看作是一些在我们心中无意义地和无目标地流动着的因果地被动运动状态的进程,否认整个情感生活具有任何‘意义’和任何意向‘内涵’,这种情况只可能在一个心的迷乱——心的无序——达到了一定程度时才会出现,正如我们这个时代。”^[2]他在《爱的秩序》中进一步指出:“普遍草率地对待感情事物和爱 with 恨的事物,对事物和生命的一切深度缺乏认真的态度,反而对那些可以通过我们的智力在技术上掌握的事物过分认真,孜孜以求,实在荒唐可笑。”^[3]正是从这一思路出发,舍勒指出,人的情感世界有它自身独立于逻辑理性的秩序和法则、本质和意义。这样,舍勒在历史上首次明确地提出精神的非逻辑方面也具有类似逻辑方面的法则和秩序,而且这些法则和秩序是人类的理智所永远不知道的。帕斯卡尔曾正确地用“心的秩序”或“心的逻辑”来表征人类精神的非逻辑方面,并提出著名的论断“心有其理”。这里的“心”指的是心灵,笼统地说就是精神,而具体分辨则是精神的非逻辑方面——情感,即各种不同的意向体验和情感感受活动。“心有其理”,是指心灵具有它自己的理由,这些理由并不是它从理智中借贷来的。也就是说“理”不是理智的理,而是情感自己的逻辑、秩序、法则。

帕斯卡尔将此理解作为一种永恒的和绝对的感受、爱和恨的合规律性,但这种合规律性绝不能被还原为智识的合规律性。舍勒借用帕斯卡尔“心有其理”这个命题的目的在于向我们揭示出“有一种经验,它们的对象对于‘理智’来说是完全封闭的;对于这种对象,理智是如此地盲目,就像耳朵与听对于颜色是盲目的一样。”^[4]这里说到的“经验”就是有别于自然经验和科学经验的现象学经验,也可以叫做情感经验,即情感感受、偏好、爱和恨等。

至此为止,我们可以看出舍勒对情感理性的基本描述。尽管他在其著作中一直未明确提出“情感理性”这个概念,但他将精神的两个方面统归于理性,并区分出逻辑理性与情感理性的基本思路是非常清晰的。可以说,情感理性在舍勒的现象学描述过程中是一个隐含的、呼之欲出的概念。对于我们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要厘清逻辑理性中的“理”与情感理性中的“理”之不同。逻辑理性之“理”是理智,属于认识论意义上的理性,它遵循的是归纳、推理、演绎之逻辑公理;情感理性之“理”是非理智之理,特指各种不同的意向体验和情感感受之间的奠基关系和顺序,它遵循的是价值公理。所以,此理非彼理,彼理不同于此理。正因为如此,舍勒才认为“价值现象学和情感生活现象学必须被看作是完全独立的、不依赖于逻辑学的对象领域和研究领域。”^[5]而“价值公理因此也完全独立于逻辑公理,它们绝不意味着仅仅是逻辑公理在价值上的‘运用’。”^[6]“纯粹逻辑学与一门纯粹价值论是并列的。”^[7]

总之,情感理性标识的是人类精神结构中的非逻辑方面所具有的法则和秩序,即“感性的价值偏好的理性秩序”,具体而言就是各种不同的意向体验和情感感受之间的奠基关系和顺序。情感理性的提出使长期处于分裂状态的理性与情感在舍勒那里巧妙地统一了起来,并使现实社会中人心的修复和理想的精神共同体的重建成为可能。那么,情感理性有哪些特征呢?

二、情感理性的特征

情感理性与逻辑理性相比,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征:

第一,优先性。情感理性的优先性可以通过“爱”集中反映出来。舍勒认为爱作为一种不受教养因素影响的情感,是所有情感中居于主导地位 and 基础地位的情感,也是舍勒情感现象学分析的重点内容。“爱感优先论”是舍勒现象学的基础。由爱的秩序所揭示出的情感理性优先于由观察、思维所遵循的逻辑理性。舍勒在《爱的秩序》一文中开门见山地写到,“我身处于一广大得不可测量、充满着感性和灵性事物的世界,这些事物使我的心灵和激情不断动荡。我知道,一切透过我观察及思维所能认知的事物,以及所有我意志抉择、以行动作成事情,都取决于我心灵的活动。因此,在我生命及行为中的每一良善或邪恶完全取决于在驱使我去爱、去恨以及倾慕或厌恶众多事物的感情中,到底有没有一客观的合意秩序,也取决于到底我能否将这爱与恨的秩序深印在我心中的道德意向中。”^[8]可以看出,舍勒在此已经赋予情感

理性在逻辑理性和道德理性中的绝对优先地位。并在随后的分析中提出了构成其“爱感优先论”之核心内容的两个著名论断:一是在人是思之在者或意愿之在者之前,他就已是爱之在者。^[9]二是爱始终是激发认识和意愿的催醒女,是精神和理性之母。^[10]正因为如此,舍勒认为“谁把握了一个人的爱的秩序,谁就理解了这个人。”^[11]并提出“不论我探究个人、历史时代、家庭、民族、国家或任一社会历史群体的内在本质,唯有当我把握其具体的价值评估、价值选取的系统,我才算深入地了解它。”^[12]所以,与逻辑理性相比,情感理性无疑具有优先性。

第二,在此性。情感理性的在此性表现于两个层面的意思中:一是情感理性的先天内涵,二是情感理性的个体相对性问题。首先,在舍勒那里,情感理性不仅优先于逻辑理性,而且具有不同于逻辑理性的先天内涵。在逻辑理性中,先天指的是“先于”观察性经验的材料。这是一种形式的先天,形式的先天也和某物“相关”,但其内容却是赋予内容以形式的形式本身,因此,它被限定在观察性经验上,不能涵盖“对某物的意识”中的经验。而情感理性中的先天是非形式的先天,或者说是质料的先天,“对……的意识”所强调的问题既不是形成的构造活动,也不是由自我进行的综合,而是“在意识中被给予的‘是’什么”的问题,即在意识中事实上“在此”的是什么。意识所“意识到”的或者说事实上“在此”的可以是任何内容,无论它是有意义的、无意义的、逻辑的、幻想的东西还是虚构的东西、梦中的景象、白日梦中的模糊内容还是其他任何东西。与逻辑理性的先天相比,情感理性中先天被给予之物的内容缺乏对主体、客体,或者真实之物与不真实之物的“设定”。在这里,除了无中介的内容什么也没有。所以舍勒通过对康德形式先天的批判,确立了自己对先天的理解:“我们将所有那些观念的含义统一和定律称之为‘先天的’,这些含义统一和定律是在不顾及任何一种对其思维的主体及其实在自然属性之设定的情况下以及在不顾及任何一种对一个可为它们所运用对象之设定的情况下,通过直接直观的内涵而成为自身被给予性。”^[13]这是情感理性在此性的一个方面涵义。

其次,情感理性作为认识和把握事物的一种资质,的确是通过感受,而且本身是在人身上发生的感受来发现的。但我们在人身上对情感理性的发现,原则上并不有别于我们在人身上对逻辑理性的发现。人之为人,在所有这些情况中都可以说是对情感理性而言的场所和机会,情感理性因此根本不依赖于特殊的种类组织和这个种类的实存。因此,是否人人都具有它,或者是否每一民族、每一历史阶段都拥有它,这无关紧要。主要的问题在于,只要它们在此并且一旦它们在此,它们和它们的对象就服从一个合法则性,这个合法则性就像颜色几何学和声音几何学的定理一样不依赖于经验的归纳。而逻辑理性并不要求它和它的对象只有“在此”才服从一个合法则性,逻辑理性与它的对象具有可分离的合法则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关起门来进行各种各样的逻辑

推理和判断,而决不能离开具体的善业直观到价值及其秩序的原因。

第三,不可验证性。首先,与逻辑理性相比,情感理性对于人来说是一种不可验证的明察能力。正如前面所述,情感理性根本不依赖于特殊的种类组织和这个种类的实存。只要它们在此并且一旦它们在此,它们和它们的对象就服从一个合法则性。也就是说,情感理性的存在具有当下性。据此,舍勒认为对于我们的价值把握的明见性和客观的存在有效性来说,重要的是它们和它们的对象在此并处于一种当下的联系之中。至于情感理性的普遍性问题,则是无关紧要的。这正如在逻辑领域所展现的那样:地球上的每个人是不是都具有从苹果落地的现象中发现万有引力定律的资质和能力,对于万有引力定律的客观性和有效性是无关紧要的。因此,对价值质性以及秩序的明见把握,与这种可把握性的普遍性或传布范围根本没有关系。舍勒要求我们必须仔细区分以下几点:一是对把握某些价值的资质的实际的普遍占有。二是在一个被给予的人际圈中普遍被视作伦常的东西或伦常的普遍“有效之物”,无论是否所有属于这个范围的人都有能力把握这个普遍有效的价值。三是这样一些价值,对它们的承认是普遍“有效的”,无论它们实际上是否“普遍有效”。价值及其秩序就属于以上三种情形中的第二种。但我们的确应该考虑能够把握这个所应之物的禀性和资质。舍勒认为必定存在着对这种能够把握相关应然内容的意识而言的资质。在这个意义上,对这个所应之物本身的把握必定处在相关生物的“权力”中。因而完全有可能是这样一种情况:一个个体惟独自己具有对一个只向他自己指明的并只对这个惟一的“事例”、有效的应然内容的充分明见性,他只是对这个个别个体而言的应然并且只在这一个事例中而且只对他自己是明晰的。^[14]唯一不同的是,这种现象在智识领域或逻辑领域总是可验证的,尽管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这种验证能力,而在情感领域则是不可验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舍勒所具有的情感理性以及他所发现的客观价值秩序与牛顿所具有的逻辑理性以及他所发现的万有引力定律在人类文明史上应该占有对等的地位。也许这样说有点偏颇,但的确表达出了舍勒的情感理性及价值秩序思想应该具有的里程碑式的意义。

其次,情感理性的先天内涵永远无法被观察和归纳所取消、修正或完善,而逻辑理性的内涵则是可以被观察和归纳所取消、修正或不断完善的。舍勒将情感理性的先天内涵称之为一个“现象”。也就是说在舍勒的现象学中,“现象”特指在情感行为中“直观地”被给予的东西。但这样一种直观是“本质直观”,舍勒也称其为“现象学直观”或“现象学经验”。舍勒认为本质直观“所给予的那个‘何物’不可能更多地被给予,也不可能更少地被给予——不像我们在‘观察’一个对象时可以较为仔细或较为不仔细,或者可以忽而观察它的这个特征,忽而观察它的那个特征一样——它或是‘被直观’并因此而‘自身’被给予(毫无遗漏地、不打折扣地、既不

通过一个‘图像’,也不通过一个‘象征’地被给予),或者它没有‘被直观’并因此也就没有被给予。”^[15]因此,先天完全属于“被给予之物”,属于事实领域。本质直观中的“本质”也就是现象学所说的“现象”,作为本质性或它的联系而被直观的东西永远无法被观察和归纳所取消、修正或完善。即是说通过观察和归纳既不能证明也不能证伪。本质性和它们的联系是“先于”所有这类经验或先天“被给予的”,但那些在它们之中得到充实的定律则是先天为“真”的。定律之所以先天为“真”,是因为它们在其中得到充实的那些事实是“先天”被给予的。^[16]如果我们想试图论证它,将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到论证循环之中。

三、情感理性的认识对象和展现方式

如前所述,情感理性也就是精神情感所具有的法则和秩序,那么这种法则和秩序的指向和对象又是什么呢?我们仍然引用舍勒的一段话来说明,这段话就是:“有一种经验,它们的对象对于‘理智’来说是完全封闭的;对于这种对象,理智是如此地盲目,就像耳朵与听对于颜色是盲目的一样——但这种经验却为我们输送着真正客观的对象,以及在它们之间的一种永恒的秩序;这便是价值,以及在它们之间的一种等级秩序。而这种经验的秩序和法则是与逻辑学和数学的秩序与规律一样地确定、精密和明晰。”^[17]这里所说的“经验”就是情感经验,“这种经验的秩序和法则”就是情感理性。也就是说情感理性的认识对象是价值及其秩序。要理解这一点,关键是把握情感的意向性特征及其内涵。

“意向性”是进入现象学的不可或缺的起点概念和基本概念。意向性的本质特征在于其指向性,即意识总是“关于某物的意识”。意向性的这一最基本的含义是广为现象学家们所认可的。意识行为“可以意指一个对象,并且在它们的进行中能够有一个对象之物显现出来。”^[18]“情感的意向性”并不是指我们通常所理解的所有的情感行为都具有意向功能。舍勒并没有笼统地把感触、感受状态、感受、偏好、爱、恨等都归入到情感行为中,并不是所有这些行为都具有意向功能。在其伦理学代表作《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中,舍勒运用意向分析首先区分了“感受状态”与感受活动。前者不是意向的,而后者则是意向的。“前者属于内容和显现,后者属于接受它们的功能。”^[19]前者与身体实在相关,而后者属精神行为或“位格”(Person)行为,所以前者也叫身体情感,后者也叫精神情感。可以看出,只有精神情感才是意向性的。那么,意向性的精神情感对于价值及其秩序意味着什么,或者说,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是对价值及其秩序进行把握的官能呢?这要分别从意向性的精神情感的三个层次来理解。

首先是原初的意向感受活动。意向感受活动是精神情感的低级层次,我们在它们之中把握到价值。“这种感受活动不是一个死的状态,或一个可以接受联想联结,或可以被关涉的事实组成,或一个可以是‘指号’的事实组成,而是一个目标确定的运动——即便它还根本不是一个从中心出发

的动作(更不是时间上延展的运动)。这里所涉及的是一种逐点的(punktuell)、随情况不同或是由自我发出指向对象的、或是朝向自我的运动,但这种运动中,某个东西被给予我并且‘显现’出来。”^[20]在这里,这个“被给予”并“显现”出来的东西就是价值。因而这种感受活动与它的价值相关项的关系就等同于胡塞尔描述的“表象”与它的“对象”的关系。但这种意向感受活动并不是直接通过表象而和一个对象外在地被放置在一起,而是原初地指向一种特有的对象——价值。在意向感受活动中,我们并不是“在某物上”感受着,而是我们直接就感受到某物、感受到一个特定的价值质性。但是在这一感受中,我们并不是对象地意识到这一活动,而是只有一个价值质性从外部或从内部“向着”我们走来。只有一个新的反思行为才能使这一活动成为我们的对象,并且使我们现在能够以后补的方式反思地观看:我们在这个已经对象性地被给予的价值上究竟“感受到”什么。所以,在这一感受活动中,对象本身的世界向我们“开启”自身,只是恰恰从它的价值方面向我们开启。

其次是偏好与偏恶。偏好与偏恶是精神情感的较高层次,我们在它们之中把握到价值秩序。正如舍勒所言:“一个价值比另一个价值‘更高’,这是在一个特殊的价值认识行为中被把握到的,这个行为叫做‘偏好’。”^[21]“偏好”有三个特点,一是偏好直接发生在被感受到的价值质料上,而不依赖于它的事物性载体。二是它与选择一样,既不预设目标内容,也不预设目的内容。但我们要注意区分这一点,即并不是一个价值的更高状态“被感受到”,而后这个更高的价值或者“被偏好”,或者“被偏恶”。毋宁说,一个价值的更高状态本质上只在偏好之中“被给予”。这是因为偏好行为根本上不同于选择行为。偏好是在没有任何追求、选择、意欲的情况下进行的,它并不需要多个价值在感受中被给予;既不需要有一个“多”被给予,也不需要有一个“多”作为对偏好行为的“奠基”而被给予。而选择是在一个行动和另一个行动之间发生的,它至少发生在两个以上的价值之间。三是发生在价值本身之间的偏好是先天的。与理性的先天相比,价值间那种情感的、前理性的偏好的先天是二维的:它既是横向的又是纵向的。横向偏好是发生在同一价值等级内部的,即偏好肯定价值胜过否定价值。如在最低的感官价值内部,人们偏好舒适胜过不舒适,就是“命中注定的”。纵向偏好是发生在所有质性价值之间的,而且偏好较高等级的价值而非较低等级的价值是一种各等级“间”的先天关系。我们正是在这种先天偏好中把握到先天客观的价值秩序的。但具体历史中的偏好由于个体、时代或文明及其风俗习惯的影响而有可能与先天偏好发生偏离,因而舍勒认为历史上的偏好系统是可变的。但历史上可变的偏好系统并不影响价值秩序的绝对客观性。这一点我们还会另加讨论。

最后是爱和恨。爱和恨是精神情感的最高阶段或层次,

也是真正“发现”价值及其秩序的精神情感。爱恨本身的特征可以从它们与感受、偏好的关系以及与追求、价值样式的关系中得到说明。第一,在偏好中始终有多个被感受到的价值被意指,而在爱恨中可以是只有一个价值被给予。爱的发生不需要第二个项。我们不是爱某物胜过其他事物,而仅仅是爱某物。没有其他任何对象在场,爱之箭就会直接射向一个而且是唯一的价值对象。而偏好至少需要另一个价值项的可能性。第二,爱和恨并不是一种对在偏好中被给予的被感受价值之更高或更低状态的“回答反映”,而是一种“自发”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我们精神所做的事情要比对已被感受到的和可能被偏好的价值的“回答”伟大得多;各个可以被一个生物的感受所达到的价值王国经历着一种扩大或缩小。这种扩大或缩小当然不意味着通过爱和恨而对价值的创造、制作或毁灭。因为价值是不能被创造和被毁灭的,它们的存在是不依赖于所有特定精神生物的组织。第三,爱的行为本质在于,“这个行为更多是在我们价值把握中起着真正发现的作用——而且惟有它在起这个作用——它可以说是在展示着一个运动,在这个运动过程中,各个新的和更高的、即对这个相关的生物还是完全未知的价值昭示并闪现出来。因而爱并不追随价值感受与偏好,而是作为它的先锋和引导而先行于它们。就此而论,它虽然没有获得对自在存在的价值一般而言的‘创造性的’成就,但却获得了对各个可为一个生物所感受和所偏好的价值而言的‘创造性的’成就。”^[22]很显然,爱在舍勒的三种意向性的精神情感中具有奠基性的作用,因为爱和恨的法则就绝对性、先天性和原初性的阶段而言要胜于意向性感受活动和偏好的法则,爱恨的法则是作为原初感受和偏好的先锋和引导而先行于它们的。所以,舍勒才认为,所有伦理学都将在对爱和恨的法则中完善自己。

如上所述,意向感受活动是以偏好为基础的,而偏好本身又以“爱”为其基础。爱不是根据已经被偏好的价值来以“回答”的方式指向这个价值。毋宁说,没有爱的行为中被给予的价值就不可能有对价值的偏好。爱、偏好与感受之间的这种层层奠基关系以及存在于它们各自中的内在法则是情感理性的具体展现方式,也是舍勒对客观价值秩序的可能性与正当性基础的具体论证。

参考文献

- [1][2][4][5][6][7][13][14][15][16][17][18][19][20][21][22][德] 马克斯·舍勒.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和质料的价值伦理学[M]. 倪梁康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4: 76, 318, 309, 77, 77, 77, 57, 329—333, 57, 58, 309, 314, 311, 312, 105, 317.
- [3][8][9][10][11][12] 刘小枫·舍勒选集[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9: 738, 739, 751, 750—751, 740, 739.

〔责任编辑:王望〕